关于征集2023年度信息科学领域重大项目立项建议的通知

　　为了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的立项和资助工作，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推动信息科学领域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发展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信息科学部面向科技界征集2023年度重大项目立项建议。

　　一、重大项目定位

　　重大项目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中的重大科学问题，超前部署，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和综合性研究，充分发挥支撑与引领作用，提升我国基础研究源头创新能力。

　　重大项目资助强度（直接费用）一般不超过1800万元。

　　二、立项建议书主要内容

　　（一）立项依据：重大项目的立项依据及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，特别是设立重大项目的紧迫性和必要性；

　　（二）关键科学问题：项目的科学目标、核心科学问题、围绕解决核心科学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及建议研究方案；

　　（三）预期突破性进展：预期可能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及其可行性论证，预期研究成果的形式和水平；

　　（四）工作基础和队伍情况：国内现有工作基础、研究条件和队伍状况，以及在国际上所处的位置；

　　（五）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和国家其他计划的关系；

　　（六）信息科学部重大项目立项建议“6问”。

　　三、立项建议书提交方式

　　请于10月9日前通过Email将“重大项目立项建议书”电子版（word格式，模板详见附件）发至相关科学处（相应联系信息如下），并抄送至：信息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zonghe@nsfc.gov.cn。

　　各科学处联系人：

　　信息科学一处：孙　玲，sunling@nsfc.gov.cn，010-62327143；

　　信息科学二处：吴国政，wugz@nsfc.gov.cn，010-62327929；

　　信息科学三处：宋　苏，songsu@nsfc.gov.cn，010-62327807；

　　信息科学四处：唐　华，tanghua@nsfc.gov.cn，010-62327817。

　　四、建议人资格

　　1. 第一建议人应是一线科研人员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，且具有长期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的经历；

　　2. 第一建议人和共同建议人总数不超过5人；

　　3. 第一建议人和共同建议人同年只能提出或参与提出1项重大项目领域建议。

　　五、立项流程及管理办法

　　科学部在广泛征求科研人员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优先发展领域，择优推荐进入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议汇报并讨论，经投票表决，遴选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并制定年度重大项目指南。

　　请见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”（http://www.nsfc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75/info70234.htm）。

 　　附件：信息领域重大项目立项建议书模板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信息科学部

2022年9月7日